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行政會議
批准香港賽馬會增加五天賽馬日建議之有關書面申述

黃世澤
時事評論員
2009年7月6日，香港

甲、引論

1. 基於對香港利益總體考慮，本人認為行政會議批准香港賽馬會提出的全季增加五天賽馬日的申請合理，並認為，基於就業與公眾道德的平衡，反對的理據並不充分。

乙、香港的總體利益考慮

2. 每一個賽馬日，除了香港賽馬會僱請大量的兼職員工，應付保安以及電話投注業務的需要，亦同時拉動相關經濟活動，例如馬場及投注站附近的茶餐廳，食肆，酒吧等，此外運輸業包括的士，小巴的生意，亦有所裨益。而這些行業的受僱者，主要為基層市民。

3. 除此以外，賽馬日亦為中國及海外遊客來港的活動之一，包括商務及旅遊活動，賽馬活動可推廣成為香港發展MICE(Meetings, Incentive Tours, Conventions & Exhibitions)之賣點之一，夜馬更為商務應酬提供合適場所。因此增加賽事及賽馬日對香港服務業旅遊業及商業運作均有利。

4. 香港不少社會福利機構依賴香港賽馬會捐款運作，由於現時香港金融界出現大幅度縮減捐款的情況，倘若香港賽馬會下降，對社福機構，以至弱勢社群利益將極為不利，本人懇請委員注意背後的公眾利益。現時經濟只有表面復甦跡象，但這並不代表來自商界的捐款，在短期內能夠回復原來水平。

5. 儘管不少反對人士，認為香港賽馬會增加賽馬會助長賭風，但由香港理工大學所擬備的報告表明，現時香港法律不能管制的澳門賭場廣告，以及賭場行為，明顯助長病態賭博。反而本港香港賽馬因受到嚴格規管，並不向投注人士提供信貸，亦嚴格監管馬場及投注站內人士行為的做法，因此本港賽馬活動其實已經盡力避免賭博相關問題。相反，這些反對人士，並未有對澳門賭場廣場在香港不受管制，作出任何質疑，令人感到困惑。

6. 有論者提出「錢從何來」的問題，認為增賽馬日所獲之投注均來自一般打工仔小市民，甚至有反賭人士指這是「劫貧濟貧」。這點自然不符事實。一如政府每年徵收的入息稅，以金額計大部份交稅者只佔稅款的較少部份，一小部份高收入者佔了總稅收的大部份，馬場收益亦如是，大部份小市民均小賭怡情，而大額投注均來自富有人士，商家等。「錢從何來」的答案不是很明顯嗎？

7. 另一方面，香港賽馬是不少基層人士的僅有娛樂，我們沒有理由限制他們有限享受娛樂的權利。況且他們已是成年人，作為個自由社會，政府是不該對成年人的所有行為作出監管。

丙、結論及補充

8.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人認為行政會議批准香港賽馬會的申請，以公眾利益而言是利多於弊，而有部分議員的非議聲音，並未有全面顧及公眾利益。
9. 但若委員對增加賽馬日有可能造成的病態賭博風險仍有擔憂，本人建議委員會，可以向民政事務局建議，於報章馬經版加強以公帑買廣告位，宣傳防止病態賭徒的信息，以及去信監管財務公司的機構，禁止財務公司在馬經版刊登廣告，這已經能有效回應有部分誠心擔憂病態賭博人士反對人士的憂慮。但本人認為，有部分反對人士，純粹有意將其一己宗教信仰強加於所有成年人身上，尤以黃成智議員為甚，在同性戀者議題，以及家暴條例問題上，黃議員的表現已令公眾構成憂慮，因此，委員會必須同時一併考慮，公眾對宗教或教條治港的憂慮。_